（上接B2版）

然而，随着全球共同面临资源枯竭、成本增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挑战，各个国家都高度关注低碳发展、环境保护、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这迫使横跨石化能源的发展方式已不可持续，世界能源结构逐渐向清洁能源方主、石化能源为辅的方向转变，能源消费将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电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地位日益凸显。我国的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以特高压电网为基础的多步科、多领域、多层次的一种电网模式。近年来，中国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其中电网规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且向特高压、智能化等高端输电网络发展；电源结构正逐步趋向合理，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发展迅速。智能电网建设将是中国电网未来十年发展的主要方向，这是继新能源汽车之后，又一重量级新兴产业规划。因此，智能电网建设将成为国际电工电气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电力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新材料行业状况

新材料方面，热处理材料是指加热到一定温度能改变缩变小的材料，其又称“福射交联热收缩材料”或“高分子形状记忆材料”。热缩材料凭借其电绝缘性、阻燃性、记忆性及防腐防潮的物理化学性能被广泛运用在电子、电力、汽车、通讯、新能源、轨道交通等行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并将带动热缩材料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电子用热缩材料稳定增长，在电子产品市场经过高速增长之后，市场容量方面局限已经开始饱和。未来的电子产品将会是类异化时代，电子类热缩材料的市场增长将与电子整体行业保持一致。预计未来5-10年全球电子消费的增长将保持在10%左右，这将使得电子类热缩材料的增速也保持在10%左右。

汽车用热缩材，中国市场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中国国内的热缩材料用于汽车制造的市场占比还比较低，只有20%左右，全球80%的市场被TE Connectivity Ltd.（以下简称“美国瑞侃公司”）与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占据，随着国内相关企业在汽车行业认证上的全面通过以及成本上的优势，汽车用热缩套管的市场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电力用热缩材料将与电网投资增速同比例增长。电力类热缩材料主要为电缆附件、热缩套管、热缩型母排保护套，其占电网投资的1.3%左右，其市场容量受当年电网投资总额决定，具有一定波动性。

高铁用热缩材料受益高铁建设。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高速铁路建设将在2015、2020年分别达到1.6万、3万公里的建设里程。虽然目前高铁建设的增速有所放缓，但建设项目并不会取消，只是将建设速度回归理性，这反而有利于高铁行业的长期发展，因此高铁用热缩材料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电路保护元件方面，电路保护元件主要用于保护电子设备在稳定的电流、电压及温度下工作。常用的电路保护元件分为过流保护元件、过压保护元件和过温保护元件。其中，过流保护元件的主要产品PTC的典型应用包括电信设备、二次电池、电源、汽车电子及变压器等。随着人们对电子设备便携性及小型化的要求越来越高，电路保护元件越来越被集中运用在二次电池领域。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方面：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而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的使用可以显著提高锂电池的电极容量，倍率充放电性能、正负极匹配性能、循环性及安全性能等。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用量虽然很少，但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其市场规模将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一定比例的同向变动。受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等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全球锂离子产业得到快速的发展。我国是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国，作为上述产业的配套行业，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也极为迅速，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七成以上。

3、工业自动化行业状况

自动化设备主要指应用在汽车制造、电子制造业、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的自动化加工、检测、控制系统及相关仪器设备。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技术含量高，通常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具有很高的生产效率和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对于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与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具有重要作用，从而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多个领域。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为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品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由于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生产方式向精益化的转变所引起的制造业产业升级和自动化程度的提高都将推动自动化设备制造市场的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智能电网设备行业

在变电站自动化领域，市场总体上呈现“垄断竞争+新进入者不断挑战”的基本格局，但短期来看，垄断竞争格局难以改变。传统变电站自动化市场中，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国电南瑞、南瑞继保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长园深瑞共占据了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四方继保、许继电气、国电南自等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智能变电站作为变电站自动化发展的重要领域，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

在变电站自动化领域，国内厂家众多，多数只提供个别种类设备，或面向厂矿企业低端客户。国内中高端变电站自动化设备生产商主要有长园深瑞、南瑞继保、国电南瑞、国电南自、四方继保、许继电气等。

在配电自动化领域，虽然涌现的企业较多，但是由于前些年国内配电自动化建设处于技术示范、局部地区试点阶段，且进入该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因此目前专门从事配电自动化的企业数量较少。随着国家逐步加大电网投资和智能电网建设，我国配电自动化建设正在步入大规模发展阶段，该领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从业企业的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在电缆附件领域，目前国内能够生产110kv以上全冷缩电缆附件的厂家数量较少，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长园集团、长缆电工、江苏安泰、青岛汉缆、广东吉熙安、南京金溧、沃尔核材，主要生产110kv以下电压等级的冷缩电缆附件。发行人研发的220kv、500kv电压等级的电缆附件，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将有望替代进口产品。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3M公司，主要生产35kv以下电压等级的冷缩电缆附件，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供电局和重大工程。

2、新材料行业。

热缩材料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内福利功能材料技术和质量的不断提高，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国内厂家的市场份额得到快速提高，国外厂家占有的市场份额已从原先的90%以上降到现有的50%左右。由于热缩材料行业市场入厂门槛相对较高，设备专用性强，国内热缩材料行业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运作不规范、规模小、研发能力弱的企业相继被淘汰，国内热缩行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逐步明朗，这将有利于具有规模和技术优势的企业进一步抢占中高端市场，进军国际领域，扩大市场份有率。

目前，国内热缩材料市场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美国瑞侃、长园集团、沃尔核材、中科英华、日本住友、深圳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恒企业集团科塑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厂商领先。发行人在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了美国UL125℃安全认证、UL环保认证、加拿大CSA125℃认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特种氟塑料套管技术国内领先，部分指标超过国际先进水平，耐高温、耐氟油、阻燃、绝缘性能好，使用安全方便，通过了UL安全认证及环保认证，被评为“东莞重点新产品和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同时，发行人的高端热缩材料已成功应用于汽车等高端制造业。

电路保护元件方面，子公司长园维安在电路保护核心元件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优势多，作为电路保护领域同时拥有自恢复式最低电阻PPTC和片式Thermal Cutoffs的技术和产品的公司，提供的PPTC等保护产品在全球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在部分应用领域如电池保护领域已经成为全球领先企业，其中，通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在过流防护领域具有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研发的3G手机等领域使用的超低电阻高功率PPTC，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成为苹果公司（APPLE）、诺基亚（NOKIA）、摩托罗拉（Motorola）等知名手机厂商的主要间接供应商。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方面。2014年，公司收购控股了江苏华盛、国电科源、参股沃特玛、星源材质，在电动汽车锂电池、电池隔膜、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汽车电子精密测试等领域广泛布局。子公司江苏华盛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国模为全球领先，是主要添加剂VC、FEC的第一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在日本、韩国的市场占有率在40%左右；参股公司星源材质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属于电池材料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市场较好的产品；参股公司沃特玛是国内最早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通信基站后备电源等产品，并实现规模化和批量应用的磷酸铁锂电池企业之一。

3、工业自动化行业。

目前世界主要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如西门子（SIEMENS）、ABB（Asea BrownBoveri Ltd.）、发那科（FANUC）等国际巨头都已经进入国内。它们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强大的资本实力基本控制和垄断了我国自动化设备的高端市场，在高端自动化设备市场的份额约为90%。

目前我国已发展了一批专业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它们已经能生产大部分自动化设备中低端产品，基本满足了汽车制造、电子制造业、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对自动化设备中低端产品的需求。在这批专业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中，还出现了少数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它们凭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自动化设备制造能力，自行研究开发自动化设备高端产品，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已与国外同类产品接近，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发行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主要实施主体是子公司运泰利。运泰利自主研发的自动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机体、测试夹具、视觉对位系统、机械手、输送传动电机、测试板卡等，自动控制技术和精度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运泰利的测试精度和误测率已经达到部分行业领域的最高水平，超过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坚持自我发展与收购兼并相结合的竞争策略，在巩固原有各项业务细分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进行相关行业产业链的深化与延伸，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的可持续性，实现经营业绩长期稳步提升。

智能电网设备行业。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客户的合作交流关系，进一步推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冶金、新能源发电等系统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努力开拓海外市场，重点发展特，超高压监控与保护、配网自动化、智能变电站、变电监测、电力电子和全网防护等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尝试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国家用电改革的新政策，打造能源互联网。

新材料行业。热缩材料方面，加强客户的交流和沟通，及时跟进完成重点客户后续试验以及投产等相关事宜，维护和增强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优化营销网络结构，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进一步通过自身技术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公司在汽车、高铁、核电、新能源等高端领域内的市场份额；电路保护元件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不仅力求覆盖智能手机品牌，同时也进一步拓展其他电池保护应用领域；同时重点发展与电动汽车相关的材料和设备产业链。

工业自动化行业。2015年，公司收购了运泰利全部股权，公司在协助运泰利扩展现有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将测试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在汽车电子领域进行复制和转移。公司将充分利用运泰利在先进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先进制造能力，战略布局智能汽车行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网设备	151,028.41	54.39%	212,031.64	63.96%	169,037.87	60.35%	133,831.60	55.77%
新材料	100,876.24	36.33%	119,481.75	36.04%	111,064.32	39.65%	106,145.77	44.23%
工业自动化	25,765.10	9.28%						
合计	277,669.75	100%	331,513.39	100%	280,102.18	100%	239,977.37	100%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业务主要以智能电网设备和新材料为主，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239,977.37万元、280,102.18万元和331,513.3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53%。两大业务领域充分布局、齐头并进，稳定发展，均在行业占据了相对竞争优势。2015年，公司收购了运泰利100%股权，布局智能工厂装备及解决方案领域，因此新增了工业自动化营业收入，为25,765.10万元，占比为9.28%。

智能电网设备行业。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产业覆盖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到用电的全网各领域，在国际智能电网解决方案一体化的趋势中，公司已取得了领先优势。公司智能电网设备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保护与监控、配网自动化主站系统、变电站在线监测、高压电缆附件、中压环网柜、变电站微机五防、超高压超特压复合绝缘子等。

新材料行业。发行人新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热缩材料和电路保护元件两个方面。热缩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无卤阻燃热缩套管、铁氟龙套管、管道防腐保温热缩品等，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汽车船舶工业、家用电器行业、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管道行业、轨道交通行业、销量稳居国际国内领先；电路保护元件产品主要包括高分子PTC、陶瓷PTC和PCM，主要应用于通讯工具类行业、汽车行业、手持式终端电子设备行业、电子电器类行业。公司使命在新材料行业的领先优势，着力向电动汽车相关产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锂电池、电池隔膜、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

工业自动化行业。2015年，发行人以17.20亿元的价格收购运泰利100%股权，布局智能工厂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领域。运泰利是一家领先的精密测试设备和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公司将凭借上市公司的业务平台，协助运泰利扩展现有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将测试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在汽车电子领域进行复制和转移，充分利用运泰利在先进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先进制造能力，战略布局智能汽车行业。发行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自动折翻贴一体机、自动压接机、自动焊接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射频测试系统、音频测试系统、电路板测试/控制卡等测试系统；汽车电子类、消费类、医疗行业装配与测试线等自动化装配与测试线。

（六）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智能电网设备行业

智能电网设备行业的上游主要涉及铜、钢铁、橡胶等原材料行业，其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行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智能电网设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力行业，由于我国人均能源容量和人均用电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尚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因此，我国电力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并将带动电网设备行业进一步发展。

我国的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以特高压电网为基础的多步科、多领域、多层次的一种电网模式。近年来，中国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其中电网规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且向特高压、智能化等高端输电网络发展；电源结构正逐步趋向合理，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发展迅速。智能电网建设将是中国电网未来十年发展的主要方向，这是继新能源汽车之后，又一重量级新兴产业规划。

2、新材料行业

热缩材料方面。热缩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涉及石油、化工行业，若石油价格上升或上游产品供应趋紧，则热缩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将上升，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将有所降低。热缩材料行业的下游涉及电子信息产业、汽车船舶工业、电力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等，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并将带动热缩材料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热缩材料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厂商中位居第一。国外厂商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美国瑞侃和日本住友。从市场竞争格局看，发行人立足于消费电子、电器的次高端热缩管市场，美国瑞侃立足于船舶、军工、航天等领域的高端热缩管市场，日本住友立足于汽车行业的热缩管市场。

电路保护元件方面。电路保护元件行业的上游主要涉及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和石油行业，价格受金属和石油的价格波动影响，若金属和石油价格上升或供货紧张，则电路保护元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将上涨，盈利水平将下降；下游涉及通讯工具类行业、汽车行业、手持式终端电子设备行业、电子电器类行业等，这些行业均有着良好的发展形势，必会带动电路保护元件的发展。

3、工业自动化行业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元器件、PC等行业。上游行业中的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器件、PC等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品质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其价格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但该行业发展充分、技术成熟、产品供应较为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消费类电子、汽车、新能源、医疗等行业。运泰利的服务行业领域较广，主要为消费电子制造、汽车、新能源等行业，这些行业需要的自动化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下游行业市场尤其是消费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对运泰利所处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驱动作用；下游行业对自动化设备性能指标要求的提高对运泰利所处行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亦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取得中国防腐蚀设计资格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发行人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与2014年12月31日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4、发行人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取得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2482号、大华审字[2014]003940号、大华审字[2015]00414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告，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并对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启权	目前持有公司5.30%股份
2	福金壹号	目前持有公司5.22%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参见财务报告“第五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长园电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离职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福州电力技术	本公司之子公司离职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海鹏信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复星2	本公司股东
沃尔核材	本公司股东
深圳泰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注1：2014年，长园集团不再委派董事，即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自2014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

注2：2015年，上海复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自2015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股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州长园电力	500.37	556.02	900.38	1,452.03
福州电力技术	99.33	263.72	243.17	358.73
海鹏信	–	–	5.31	–
合计	599.70	821.74	1,148.85	1,810.7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沃尔核材	0.69	127.66	3.61	–
合计	0.69	127.66	3.61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复星	–	8.49	–	–
深圳泰永	92.36	–	–	–
海鹏信	–	–	83.26	226.74
合计	92.36	8.49	83.26	226.74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珠海金电	1,000.00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6月27日	是
本公司	东莞长联	3,000.00	2012年4月7日	2013年4月6日	是
本公司	沃特玛	15,000.00	2015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0.02	1,203.07	1,300.07	1,087.88

6、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州长园电力	249.31	631.67	460.78	616.60
福州电力技术	586.30	363.19	328.03	213.09
北京中英	–	–	–	77.08
合计	835.61	994.86	791.97	906.77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沃尔核材	0.58	0.58	1.49	–
合计	0.58	0.58	1.49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行业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3）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5）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6）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涉及的交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前款第（1）—（4）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1）诚实信用的原则；

（1.2）关联人知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1.3）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1.4）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2）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在会议召开十天前通知独立董事，监事会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监事会如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如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公司及有关关联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6）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确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时，应将独立董事履行此种职责安排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之前。

（7）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7.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7.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8）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监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8.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8.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8.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9）公司在确定董事会会议程序时，应当为关联董事的陈述或说明及其他董事、监事的质询保留必要的时间。

（10）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也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11）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1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13）公司在确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时，应当为关联股东的陈述或说明及其他股东的质询保留必要的时间。

（14）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5）关联股东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16）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才有效。

（17）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或其体责任人员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向与会人员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总经理办公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

（18）公司重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

（19）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应当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为也因素。

（20）本制度上述条款规定的标准包括公司与关联人所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所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

（21）公司与关联人出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依照本制度的规定获得批准后，如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无需再将此类交易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签订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准确定；

（2）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2482号、大华审字[2014]003940号和大华审字[2015]0041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扼论性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41,591,473.87	462,791,930.65	491,082,190.63	377,611,604.14
应收票据	88,812,477.11	126,505,615.83	61,223,122.13	31,920,929.93
应收款项	2,474,436,306.08	1,915,637,732.78	1,517,733,754.28	1,431,214,648.21
预付款项	148,150,258.36	66,062,525.09	64,697,110.79	71,223,865.97
其他应收款	216,061,975.67	160,207,338.42	120,813,087.93	133,822,758.10
存货	794,475,356.20	725,173,363.08	678,001,625.49	543,459,718.98
流动资产合计	4,663,527,847.29	3,456,378,505.85	2,933,550,890.45	2,589,253,52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710,750.00	72,009,696.00	–	50,5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374,843.68	22,989,733.39	61,526,058.68	62,942,354.72
投资性房地产	116,052,029.59	109,558,173.19	69,342,179.43	56,306,701.95
固定资产	1,037,506,713.73	955,545,825.86	750,892,803.67	660,315,786.69
固定资产清理	154,354.56	–	–	–
在建工程	85,576,734.38	82,723,111.69	153,294,822.19	139,571,998.05
无形资产	405,880,909.07	319,840,737.69	269,401,134.92	278,012,620.81
开发支出	33,986,993.23	17,208,853.04	6,500,000.00	4,000,000.00
商誉	2,362,022,877.39	914,810,077.53	383,726,803.98	378,834,245.30
长期待摊费用	60,329,815.14	53,373,690.00	24,744,504.16	17,000,38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85,008.97	43,927,802.29	35,125,317.96	28,525,16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154.03	21,165,836.33	8,979,406.68	11,296,9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9,107,093.77	2,821,054,291.61	1,835,542,727.67	1,687,326,202.36
资产总计	9,292,634,941.06	6,277,432,999.66	4,769,093,618.12	4,276,579,727.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8,900,000.00	1,586,800,000.00	1,220,000,000.00	7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15,149.63	–	–
应付票据	49,371,115.26	57,402,019.81	34,968,497.00	28,998,518.60
应付账款	732,677,155.75	519,211,698.59	435,850,687.44	325,423,163.88
预收款项	221,899,353.81	109,543,439.95	82,134,954.06	46,010,138.19
应付职工薪酬	73,783,310.74	124,667,236.36	100,536,665.62	75,899,797.05
应付税费	111,082,498.15	93,025,240.40	53,893,033.50	74,148,533.58
应付利息	7,027.78	1,465,388.89	56,997.91	5,968,361.12
应付股利	4,434,365.84	210,043.79